



國防部新聞稿

行政院審查通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今日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各機關組織職掌之調整，並衡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實際需要，由本部邀集各有關機關進行全動法整體性修正，以使各項業務權責相符，俾使動員準備工作更臻完善；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歧視性用語。

本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衛生福利部及科技部等機關銜稱。(修正條文第9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管轄權責調整，將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之訂定權責，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修正為「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並修(增)訂其他相關法規名稱及業管機關。(修正條文第14、21、23、40、47條)
- 三、衡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實際需要，增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為動員計畫範圍之一。(修正條文第6條)
- 四、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規及法制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1、15、37條)